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结合人文与艺术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竞争、公开录取的原则，特开展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3 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组 长：吴晶

成 员： 沈思、李海宾、孙宁丰、王冠、李应红、迪拉热

工作人员：习勇生

三、转专业条件

1. 符合《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 2023 级本科生。
2. 学院对转入学生的成绩要求：大一全部必修课修读完成，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者。
3. 对转专业学生前期已修学课程的要求：无

四、工作安排

(一) 拟接收名额

人文与艺术学院转专业计划录取总数为：20 人

1. 新闻学（数字传播实验班）：10 人

2. 汉语言文学（文创实验班）：10 人

（二）考核安排

1. 考核时间：7 月 15 日 13:30 开始

2. 考核地点：通博楼 C216

3. 考核方式：综合素质面试；

4. 面试要求：参加面试者需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未报到者视为主动放弃）

（三）录取办法

1. 在思政素质考查合格的前提下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

2. 综合成绩=学业加权平均成绩*0.5+面试成绩*0.5；

3.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或自愿放弃，依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按照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

（四）拟录取公示

1. 转专业拟录取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2. 公示方式：学院主页。

3. 公示期间若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拟录取资格、返回原专业学习，学院根据学生书面申请，依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按照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并于学院主页公示。

4. 公示结束后，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五、其他

（一）学生转入后需按照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3 级各专业修读计划补齐大一所有必修课学分。

（二）课程补修指导意见

1. 总体要求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学生完成转专业之后，不能进行替换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2. 课程替换情况

课程替换分两类情况：通用替换，按以下 1-6 的统一标准进行替换；涉及少部分学生的非通用情况，按 7 中标准进行审定。

1) 数学课程分析部分：高层次可以替代低层次，但是低层次不能替代高层次。即数学分析 I 可以替代高等数学 I 和一元微积分；高等数学 I 可以替代一元微积分；数学分析 II 可以替代高等数学 II 和多元微积分；高等数学 II 可以替代多元微积分。反之则须补修。

2) 经管院、双语班或其他涉外专业转到普通专业：英语口语 1、2，英语精读 1、2，英语听力 1、2 可替代通用英语、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模块。

3) 英语类专业学生转到普通专业：大一已修的英语类基础课程可以替代通用英语、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模块。

4) 英语类专业学生转到双语班或其他涉外专业：大一已修的英语类基础课程可以替代英语口语 1、2，英语精读 1、2，英语听力 1、2。

5) 计算机类专业转到非计算机专业：原专业计算机基础课程可以替代计算机与大数据基础和程序设计及应用课程。

6) 同一门课程：不同语言授课，可以替换。

7) 其他情况：经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认定，课程相似度超过 80%且学分相差不超过 1 学分的课程可以替换。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 年 6 月 27 日